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0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61,810.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80,905.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13年11月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11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3年11月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1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1月1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可查询、赎回。

特此公告。